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为：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独立董事范文先生和董事长姜银台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为：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机构独立性、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

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审计的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财务信息的审核与披露，公司内控制度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等。

四、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关于审计机构的聘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立信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二）与审计机构的沟通

立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立信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

立信进场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立信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结束现场审计工作后，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在公司管理层回避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举行了沟通会议。经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同意立信对公司账务处理的认定意见，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检查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并要求审计部制定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未有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发生。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使立信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不大，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6年，我们将再接再厉，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更好的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完成公司的各项委托，帮助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